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流程



注[1]：署名符合系统录入要求（学生第一及学生第二、第一为导师或副导师）的文章，与博士学位论文无关或关系不大，要求在“对应章节”项填“其它”，这类与学位论文无关的文章，如果要列在学位论文中，也要求单列在“其它”发表文章下。系统录入发表学术论文清单要与博士学位论文中文列表一致。如有确定发表年月及卷期号和页码需要录入。

注[2]：发表学术论文的复件，数量要与学位论文后所附发表学术论文清单及上报的发表学术论文清单一致。请按清单顺序整理发表学术论文复件，每篇文章首页右上角请用笔标注对应清单上论文序号。近几次校学位会审查发现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有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并不相关，故学位会及专家组会议将重点对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是否相关进行审查。

注[3]：评审意见答复若受系统字数限制可导出后手动填加。

注[4]：正式答辩：导师、副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校企导师组、企业导师）只能有一人作为委员，且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秘书（同等学力另行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要求（博士学位授予）								
	学术型				专业型			
	分委会委员	校外专家	行业专家	预答辩专家	分委会委员	校外专家	行业专家	预答辩专家
预答辩	无	无	无		无	无	1	
正式答辩	1	2	无	2	1	2（含行业专家）	1	2